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- 1. <u>(标的名称)包 6: 蔬菜(含鸡蛋水果等)</u>,属于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洛阳市老城区富茂蔬菜种植农场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1.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8.91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</u>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(标的名称) / ___, 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__行业;制造商为__/ (企业名称)__, 从业人员__/__人,营 业收入__/__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<u>武曼(河南)实业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年02月26日</u>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- 1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. 供应商提供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,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,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、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 - 3.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的标的物对应。